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委任核數師

此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容誠」）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容誠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就此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據此，毋須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的審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核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待北京興華詳細評估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需的審核工作後方可確定。有關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預期完成審核的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北京興華成為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